

# 2023 年陕西名优工业品巡展项目合同书

甲方/采购人：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0006879707666

乙方/供应商：西安迪特姆会务会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04MA6WTME8X2

联系人：陈昭昭

联系电话：18391006424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六路数字空间 20709



2023 年 11 月 13 日，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以下简称“甲方”）以竞争性磋商的方式对“2023 年陕西名优工业品巡展项目”（项目编号：HYJS2023-056）进行了采购，确定（西安迪特姆会务会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

现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国家有关行政规章，就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甲方）委托西安迪特姆会务会展有限公司（乙方）承办 2023 年陕西名优工业品巡展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 第一条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

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一)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二) 成交通知书；
- (三)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四) 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五)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 第二条 标的

- (一) 标的名称：“2023 年陕西名优工业品巡展项目”；
- (二) 标的数量：1 项；
- (三) 标的质量：合格。

(四) 标的内容：2023 年陕西名优工业品巡展项目（展览展示和一场专题对接会），包括项目整体策划、场地租赁、展区设计、布展搭建、策划举办专场活动、组织参观考察、现场管理和服务、媒体宣传、展品展具物流运输、会刊和各类证件设计制作、消防安保措施及实施、提供代表团人员食宿、交通安排、展销成果等相关信息统计报送等。

## 第三条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1089000.00 元（大写：壹佰零捌万玖仟元整人民币）。

## 第四条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一) 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00%；

(二) 项目验收合格并于展会结束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三) 供应商承诺在采购人办理以上各期付款的支付手续前，为采购人出具等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



## 第五条 合同期限

乙方需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甲方要求服务（2023年陕西名优工业品巡展项目）并验收合格。

（一）服务期限：活动日期为 2023 年 12 月 1 日至 5 日，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所有内容实施完毕；

（二）服务地点：义乌国际博览中心（浙江省金华市义乌市宗泽东路 59 号），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项目经理（负责人）：陈昭昭，身份证号：【610629199608116918】，联系电话【陈昭昭】；住址：【陕西省洛川县交口镇】。（身份证复印件附于本合同后）

## 第六条 验收标准

（一）设计效果与实际效果要保持一致，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搭建布展和举办会议活动。完成招标采购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

（二）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并遵循安全、美观的基本原则，在设计及施工中必须贯彻有关安全、防火、环保、建筑、电器等现行标准和技术规范。

（三）材料应符合产品有关标准的质量要求和设计要求，对使用特殊规定材料制品和设备应按其产品说明书的规定进行。

（四）搭建项目验收不合格，由供应商返工直至合格，有关返工、再行验收，以及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五）供应商应完成自检，填写项目验收单，及时报请采购单位进行项目验收。项目验收不合格的，供应商应立即返工调整直至达到验收标准。

## 第七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

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 **第八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 **第九条 甲方权利义务**

(一)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二)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三)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四) 甲方应对乙方的工作提供合理的力所能及的配合，以使乙方顺利完成项目的执行。

(五) 如甲方需要增加合同签订之外的内容，应提前同乙方协商并签订附加合同，与合同一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 **第十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一)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二)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三)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四)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五) 乙方须及时完成设计搭建方案，并将设计搭建方案提供给甲方。



乙方在收到甲方的整改意见后，应及时调整方案并向甲方反馈。根据甲乙双方商定的方案施工、制作、搭建等，乙方不得无故延误工期，否则将赔偿由其造成的经济损失。如果出现质量或者服务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甲方预期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到甲方满意为止。巡展中道具如发生损坏不能使用的情况下，经甲方确认无误后，相关损坏的设备和道具的使用权归乙方所有。

（六）乙方应保证项目搭建及执行、场地内拆除过程中的安全情况，包括负责的展位、展台、电缆及施工人员和参加活动人员的安全，保证现场活动的顺利执行，并做好施工材料、设备的保管，做好现场防火防盗、清洁管理工作；施工现场的安全由乙方负责，乙方必须对全体施工人员在开工前进行岗前培训和安全教育，特殊工种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持证上岗。乙方不得违反国家规定进行施工作业，如在现场发生人身和财产损失的事故以及其他安全事故的，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七）乙方应保证场地搭建的质量符合相应的国家和行业的安全、技术和质量要求及标准。乙方应承担安全、技术和质量等原因发生的安全事故、人身伤亡的直接经济损失和赔偿责任。

（八）现场布置、场地搭建及拆除后甲方有权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如乙方拒绝改正、逾期改正、或改正后不符合约定且造成根本性的违约视为乙方违约。验收合格并不免除乙方的上述安全保证责任。

（九）乙方需在活动规定日期内进行本合同所规定之活动项目，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活动未能如期进行或活动日期有所变动（不可抗力因素除外），将视作乙方违约处理，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一）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二) 甲方不正当使用项目产品导致自身及他方损失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四) 如因乙方的原因，导致甲方的项目无法正常开展，乙方需向甲方双倍返还，已经支付的合同价款。

##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一) 如遇疫情、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则活动延期举办，疫情结束或者灾害解除后，双方重新商定举办时间。

(二)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三)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四)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2 个工作日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3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则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签章时生效。



(二)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陆份、乙方贰份，合同电子版、传真件、扫描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 方	乙 方
 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盖章)	 西安迪特姆会务会展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西安市新城大院内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六路数字空间 20709 室
全权代表：（签字） 	被授权代表：（签字）陈昭昭
	开户银行：中行西安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号：1028 8166 2876
日期：2023 年 11 月 15 日	日期：2023 年 11 月 15 日

- 附件：1. 西安迪特姆会务会展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2. 项目经理（负责人）陈昭昭身份证复印件。